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85%股权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85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转让股权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

二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：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，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（银信评报字[2013]沪第579号）。

三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85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2013-10-28